



聖博德學校校友會
有關邀請參選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事宜

敬啟者：

本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擔當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橋樑，致力凝聚各屆校友、傳承母校精神，並積極舉辦各項有益校友身心及支援母校發展的活動。

光陰荏苒，本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三年任期即將屆滿。為了讓校友會會務得以薪火相傳、開拓新猷，本會現正籌辦換屆改選工作，並誠意邀請及鼓勵廣大校友踴躍參選新一屆（2027-2029 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齊心為校友及母校服務。

新一屆委員會改選詳情如下：

- **招募/提名期限：**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參選資格：**凡本會之基本會員，年滿 18 歲，並對校友會工作充滿熱誠者均可報名。
- **大會及選舉日期：**2027 年 1 月
- **選舉方式：**將於周年會員大會上由出席會員投票選出新一屆委員，隨後互選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及委員等）。

隨函附上「新一屆委員會參選表格」及會章相關條文。若閣下有志為母校及校友出力，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填妥表格，並透過以下方式遞交：

1. 郵寄至母校：九龍橫頭磡富美東街 12 號（封面註明：聖博德學校校友會換屆選舉委員會收）
或
2. 電郵至：[spsaa@sps.edu.hk]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會名譽副主席【黃灌濠副校長】聯絡電話：2337 0133。

盼望得到您的積極回應，攜手共建更緊密的校友網絡！

此致

全體校友

聖博德學校校友會

第七屆執行委員會主席曾港生 謹啟

2026 年 7 月 15 日

聖博德學校校友會

2027-2029 年度新一屆執行委員會 —— 委員參選表格

【重要須知】

1. 截止遞交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2. 遞交方式：請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 spsaa@sps.edu.hk】或【親身交回/郵寄至母校校務處】，信封面請註明「聖博德學校校友會換屆選舉委員會收」。
3. 參選人必須為[聖博德學校]校友會之有效登記會員。

第一部分：參選人（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須與身分證相同）
- 畢業年份：_____ 年 聯絡電話：_____
- 電郵地址：_____
- 現時職業 / 就讀院校（選填）：_____

第二部分：參選抱負與個人簡介（限 50 字內）

註：此部分內容將有機會刊登於校友會網站、社交平台或會員大會上，供校友投票時參考。

請簡述你希望加入校友會的原因，或你期望為校友會帶來甚麼改變：

第三部分：參選人聲明及確認

1. 本人確認上述所填寫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2. 本人同意遵守【聖博德學校校友會】會章之所有換屆選舉條例。
3. 本人同意校友會將本表格內之個人姓名、畢業年份及參選抱負，公開予全體校友作換屆選舉投票參考之用。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聖博德學校校友會會章

會章內容
(一)會名 聖博德學校校友會 St. Patrick's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會址 九龍橫頭磡富美東街十二號
(三)宗旨 甲、團結校友，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 乙、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溝通的橋樑； 丙、為會員舉辦校友活動及定期聚會； 丁、回饋母校，協助母校發展。
(四)會員資格 甲、基本會員：凡於【聖博德學校(上午校)】或【聖博德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畢業或曾就讀本校之舊生，年滿十八歲便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乙、學生會員：凡於本校畢業或曾就讀本校之舊生而未滿十八歲之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丙、名譽會員：凡曾任職本校的校監、校董、校長及教師，或現任教師均屬名譽會員。 丁、名譽顧問：現任校監、校董及校長。
(五)入會手續 凡具備上列任何資格者，都能申請入會，但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成為會員。所有會員退出本會而其所交之會費，將不予發還。
(六)會員權利 甲、所有會員均擁有以下權利 i. 享有由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所有服務及設施； ii. 可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乙、基本會員擁有以下權利： i. 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上擁有發言權、被選權及投票權。 ii. 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內所有會議。 丙、學生會員及名譽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但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丁、名譽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內所有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但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七)會員義務 甲、繳納會費。 i. 基本會員：申請入會時只須一次過繳交會費三百元正，日後毋須再繳交會費。 ii. 學生會員：申請入會時只須繳交會費二十元正，至年滿十八歲後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並繳交會費三百元正。 iii. 名譽會員及名譽顧問毋須繳交會費。 乙、遵守會章。

會章內容
丙、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八)撤銷會籍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違反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可撤銷其會籍。
(九)組織 甲、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大會閉會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組織。 乙、 相關年度之周年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 11 人，所有執行委員必須是本會年滿十八歲之會員，執行委員中互選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秘書 1 人、司庫 1 人、總務 2 人、康樂 1 人、宣傳 1 人、聯絡 1 人及常務委員 2 人，組成執行委員會。另由校方委任 5 名老師代表，分別出任副主席、司庫、康樂、總務及聯絡職位，以協助推行會務。 丙、 本會各執行委員均屬義務，不得兼任為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任何報酬。 丁、 本會執行委員每屆任期為三年，如獲選則可連任。 戊、 如主席出缺時，將由副主席遞補；副主席出缺時，將由各執行委員互選遞補。其餘職位出缺時，其空缺則由常務委員按照選舉時所得票數之多寡依次遞補，或由執行委員會推舉適當人員填補。
(十)職權 甲、會員大會之職權： - 通過或修改會章。 - 提名、選舉及罷免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檢討及通過本會會務及財政報告。 - 決定會務方針。 乙、選舉委員會之職權： - 負責籌備有關選舉事宜。 丙、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處理日常會務。 -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制訂本會發展目標、政策及財政預算。 - 向大會提出建議及議案。 丁、各執行委員之職權及操守： - 職權 - 主席 —— 代表本會處理一切會務，簽署一切文件，指導各執行委員之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 - 副主席 ——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則代執行其職務。 - 秘書 —— 負責本會文書工作，保管本會印信、文件檔案、會員名冊及記錄各項會議之議案。 - 司庫 —— 負責本會一切財政出納、會款及保管賬冊，如收取任何款項，須盡快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提款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任何二人聯署方能生效。每年編造預算及年結，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中通過。每項開支如不超過伍佰元正，可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上述數目時，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批准。

會章內容

5. 總務 —— 管理本會網頁及負責購置公物及處理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
6. 康樂 —— 負責及主理各項康樂事宜。
7. 宣傳 —— 負責出版會訊或網上通訊及宣傳本會活動。
8. 聯絡 —— 負責聯絡工作。
9. 常務委員 —— 協助會務運作。
10. 候補委員 —— 協助會務運作，並可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惟會議上並無投票權。會議期間如有校友委員缺席，候補委員可按缺席委員相若數目參與投票，投票次序則按該屆大會選舉中得票較多者為先，如此類推。如不適用，則於該屆隨後召開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抽籤決定次序。

ii. 操守

1. 執行委員在履行職務時，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2. 執行委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時須向執行委員會申報，並待其作出適當處理，有關委員必須避席及不能投票，以免被指徇私，而餘下之出席人數則定為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十一)會議

甲、周年會員大會:

- i. 每年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上年度與本年度之「周年會員大會」相隔不得超過十八個月。
- ii. 每次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均須於開會前十四天以書面、電郵或透過學校網頁通知各會員。
- iii. 出席人數最少二十名*基本會員方為有效。若大會開始後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會員大會須於十四天內重新召開，但仍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電郵或透過學校網頁通知各會員。重新召開之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十名會員方為有效。

(*基本會員是包括當天到場及獲授權的會員，即會員可授權其他出席的基本會員代為投票，而該票會視為合法選票。)

乙、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得到半數執行委員或不少於五十位基本會員同意，並以書面聯署向主席提出申請。主席應於接到申請信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惟討論及議決之事項，祇限於該申請信上所列明之各點。有關通知會員的方法及法定人數與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相同處理。

丙、執行委員會會議:

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以過半數執行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並須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各執行委員。

丁、各項會議議案須獲半數以上具投票權之出席者通過方為議決。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會議，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互選一名臨時主席主持會議。如贊成及反對雙方票數相同，主持會議者可有決定性的一票。

戊、會議形式:

可使用現場或網上視訊的形式進行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其他會議。

會章內容

(十二)選舉

甲、選舉委員會：

每屆選舉委員會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商議及籌備選舉工作。

乙、執行委員會每三年選舉一次，選舉方法以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改選後的名單要盡快交予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備案。

丙、參選人可自由報名參選，或由選舉委員會提名參選，得票最高的 11 人當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常務委員，再交由法團校董會確認。如自由參選人數不足，可全數由選舉委員會提名，在會員大會中通過，再經法團校董會確認。

(十三)會款用途

本會收入只限於支付本會日常運作及舉辦本會規定之各項活動經費，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

(十四)解散及修章

甲、倘証實本會之活動有違反本校之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解散本會後，所餘的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認可之慈善機構，並須於一個月內向社團事務處申報。

乙、若會員動議解散本會，須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基本會員通過。

丙、修改會章，須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基本會員通過。修改之內容會以郵寄方式遞交社團事務處備案，如該處沒有任何建議，則修訂本將自動生效。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把會章修改之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途徑通知所有會員。

(十五)會章詮釋

會章如有任何部份意義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十六)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根據《教育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其選舉制度必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則」。